《最低工资法不可取》一文对最低工资法提出了质疑，认为其侵害了低薪工人阶级的权益，事实上并非如此，最低工资法是对工人阶层重要的权益保护。

**工资与价值增殖**

马克思指出：“工资，即资本家为劳动能力而支付的价格，对于资本家来说，是生产费用——预付的货币，这笔货币预付出去是为了赚更多的钱，只是赚钱的手段。”

劳动者工资也就是劳动力的价格，在马克思的工资决定理论中，工资的形成与决定受到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共同的制约和影响，买主之间的竞争将提高工资水平，而卖主之间的竞争又会降低工资水平，同时市场对劳动力商品的供需关系也会影响相应所需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但是这些是价格的影响因素，劳动力的价格本质上是由劳动力价值决定的，而劳动力价值又由劳动力维持生活所需的生活资料所决定，并非像《最低工资法不可取》一文中所述“市场的‘供需’是劳动力价格的惟一决定因素”。

马克思认为资本的根本目的是追求价值增殖，要实现价值增殖，也就需要无偿地占有劳动者剩余劳动价值。要实现这个目的就必须与他人发生雇佣关系，从而可以剥削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价值，这种雇佣劳动是死的劳动对活的劳动的单向度的、不平等的权力支配关系。资本为了获得更多的价值增殖，就会通过各种手段增加劳动者剩余劳动时间的比重。在资本家看来，工资就是成本的一部分，那么尽可能减少工人工资来提升净利润就理所当然了，在资本主义强势的时代下，这种状况更是屡见不鲜。

### 在实行“最低工资法”前，由于工资过低，众多基层工人正常生活都难以为继的例子不胜枚举；甚至在实行“最低工资法”后，仍然有为了增大利润将工人工资压至法律规定的底线的现象，下面一段取自解放网2010年6月8日的报道《富士康工资涨幅一周超十年：2000元起薪开拔》：

从这一篇报道，足可以看出，实行“最低工资法”的必要性与迫切性。

**“悖论性贫困”与资本强势的社会主义**

“悖论性贫困”的具体表现是：工人越是努力劳动，就越是贫困;工人劳动的生产力越是发展，就越是贫困。也就是说工人的贫困与其劳动、与其劳动生产力成正比关系。这种悖论性贫困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即雇佣劳动制，造成的。

具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必须与生产资料，劳动条件相结合才能进行具有现实性的劳动，但是资本主义将二者分离开来，劳动者缺乏生产资料，就必须依赖于资本的雇佣才能进行生产，那么也就存在了无法通过劳动获得生活资料的风险，也就是存在失业的风险，从这个方面看来，造成失业的因素可能是多方面的，实行“最低工资法”并不一定导致失业人群增加，尤其是“低薪求职者再也找不到工作”，未免言过其实。资本为了保证利润，确实可能会做出调整，加剧求职者之间对相同岗位的竞争，这种状况多见于难以为继再生产的小微企业等，不过还要考虑到的是，法律（政治）是经济的一种反应，一个国家往往出台多个法律，彼此之间相互协调保证对社会秩序的维持，所以相应地，如我国出台了“最低工资规定”后，又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某种程度上讲，也是缓解了最低工资可能导致的求职者竞争加剧。

前面提到，雇佣劳动是死的劳动对活的劳动的单向度的、不平等的权力支配关系。而这种生产关系就是“悖论性贫困”的原因，劳动者通过劳动，为资本提供了剩余价值，也就是壮大了资本的力量，增强了资本对劳动者的权利支配关系。

在资本的发展过程中，为了获取更多利润，就要提高生产力，资本的有机构成就会发生变化，价值构成中劳动者劳动力的价值不断减少，技术构成中必须的劳动量也不断减少，由此造成大量劳动者失业，也就是“过剩人口”。随着技术的发展，机器生产体系的形成，“机器本身增加生产者的财富，而它的资本主义应用使生产者变成需要救济的贫民”，劳动力的价值就越得不到重视，因此劳动者的劳动能力相当于“贬值”了，由此就产生了“悖论性贫困”，劳动者现在越是努力工作，未来自己对资本的价值与吸引力就越低，就越难以获得使用生产资料的机会，难以获得更多的生活资料，整个劳动者的力量就越薄弱。

我们现在正处于“资本强势的社会主义”之中，资本的话语权强势，经济大失衡，收入差距悬殊，两极分化，但是本质上，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共同富裕才是我们的最终目标，所以法律必须要为底层劳动者发声，就像温家宝总理说的那样：“让劳动者活得有尊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决议，目的就是抑制资本，保障劳动者权益。“最低工资规定”也是其中之一，而这一规定引起的一些非议，或许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它确实发挥了它应有的作用，削弱资本的力量，重新分配社会财富，让底层劳动者能有法可依地维权，有尊严地生活。